

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

第三篇 货物的交付

- 第七章 交货时间和地点
- 第八章 运输方式
- 第九章 货物运输保险

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

第七章 交货时间和地点



本章要点

- “交货”和“装运”的区别 □
- 交货时间和地点；
- 分批装运和转运；
-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的构成。

本章难点

- “交货”和“装运”的区别；
- “分批装运”的辨别；



本章
学习目标

- 使学生了解“交货”的含义；
- 熟悉交货时间和地点的规定；
- 掌握“分批装运”的辨别；
- 掌握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的撰写。



本章章节安排

第一节 “交货”和“装运”的概念

第二节 交货时间

第三节 装运港（地）和目的港（地）

第四节 分批装运和转运

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



第一节 “交货”和“装运”的概念

- 交货 (delivery of goods)
- 装运 (shipment of goods)



第二节 交货时间

- a. 绝对的时间段
- b. 相对的时间段

A. 时间段，而非时间点

B. 时间段应明确，不要含糊



交货时间的示例

shipment during Oct. 20XX

在一定
期限内
装运

shipment on or before Oct. 31, 20XX

规定最
迟装运
期限

shipment within 45 days after receipt of L/C

相对期
限

应同时规定买方开证时
间



“即期交货术语”不提倡用

- **immediate shipment ;**
- **prompt shipment ;**
- **ship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;**



第二节 装运港（地）和目的港（地）

交货地点与贸易术语有密切联系

E 组和 D 组术语： 只须规定起运地或目的港 / 地；

F 组和 C 组术语： 须规定装运港 / 地和目的港 / 地；



一、装运港 / 地的规定

— 订一个；

Port of shipment: Shanghai

— 订两个或两个以上；

Port of shipment: Shanghai/Ningbo

— 笼统订：

Port of shipment: China ports



二、目的港 / 地的规定

- 订一个

port of destination: New York

- 订两个或两个以上

port of destination: Osaka/Kobe

- 笼统订

European Main Ports



• 选择港 (optional ports)

- 在合同中订明两个或三个目的港，并允许货物装运后，由买方在这几个港口中任选一个港口为卸货港。



- **选择港的规定方法：**

- **US\$ 335.00 per M/T CIF**

- London/Hamburg/Rotterdam optional**

- 或：**

- **US\$335.00 per M/T London optional**

- Hamburg/Rotterdam**



• 采用选择港应注意的问题：

- 一般不超过三个，备选港口必须在同一条航线和同一航次停靠的港口；
- 在核定出口价格和计算运费时，应按选择港口中最高费率和附加费率计算；
- 如按一般费率核定价格，应在合同中规定，因选择港增加的运费和附加费由买方负担；

如：**optional charges(additional) for buyer's account.**



第四节 分批装运和转运

分批装运 (partial shipment)

转运 (Transshipment)

UCP600 规定：

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，
否则意味着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



分批装运的规定方法

- (1) 笼统订 : with partial shipment allowed;
- (2) 限批 : during Oct./Nov. 20XX in two lots;;
- (3) 限批, 限量 : during Oct./Nov. 20XX in two equal lots;
- (4) 限批, 限月 : during Oct./Nov. 20XX in two monthly lots;
- (5) 限批, 限量和限月 : during Oct./Nov. 20XX in two equal monthly lots;



- 根据 UCP 600 第 31 条 b 款：

- 在不同时间，不同口岸，将同一合同项下货物装上同一航次，同一运输工具上，并去同一目的地的，不能算是分批装运。



- 信用证规定：40,000 M/T；8/9 月份装运，不准分批装运；装运港：大连 / 青岛；目的港：纽约；

— 8月30日 大连港 22,000M/T V.198

DONGHAI

— 9月3日 青岛港 18,000M/T V.198

DONGHAI

— 目的港：纽约

这种做法

是否违反信用证规定？

为什么？



信用证规定：40,000M/T；8/9月份装运，每月装20,000M/T；装运港：大连/青岛；目的港：纽约；

— 8月29日 大连港 20,000M/T V.198 DONGHAI；

— 9月3日 青岛港 20,000 M/T V.198 DONGHAI；

— 目的港：纽约；

— 这种做法 是否违反信用证规定？为什么？



转运 (Transshipment)

货物从装运港或起运地到卸货港或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，从一种运输工具上转换成另一种相同类型的运输工具，或由一种运输工具再换装至另一种不同类型的运输工具，



转运的规定方法

- **shipment during Oct. 20XX, with transshipment allowed;**
- **shipment during Oct. 20XX, allowing transshipment ;**



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

装运条款构成

- 交货时间
- 装运港 / 地和目的港 / 地
- 运输方式
- 分批装运或转运等

Terms of delivery: during May/June 20XX in two equal shipments from Shanghai to New York

装运条款示例

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

第八章 运输方式

Modes of Transportation



本章要点

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- 远洋船舶的两种营运方式
- 海运提单的作用和种类；
- 海运运费的计算

本章难点

- 航次租船和定期租船的区别
班轮运费的计算标准和方法
不同种类的海运提单的特点及应用



本章
学习目标



- 了解国际贸易运输的主要方式；
- 熟悉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的特点；
- 掌握海运提单的作用和主要种类。
- 了解班轮运费的计算标准。



本章章节安排

- 第一节 海洋运输
- 第二节 铁路运输
- 第三节 航空运输
- 第四节 公路、内河、邮政和管道运输
- 第五节 集装箱运输
- 第六节 国际多式联运和大陆桥运输



第一节 海洋运输

一、海运船舶的营运方式

(一) 班轮运输 (liner Shipping)

--- 又称定期船运输

- 班轮运输的特点：

1. 四固定——一定线、定港、定时和相对固定的运价；
2. 一负责——船公司负责货物装卸并承担装卸费用；
3. 提单是明确承托双方责任和权力义务的依据；



(二) 租船运输 (Charter Shipping)

---- 又称不定期船运输

- 租船运输的特点：

1. 四不固定——不固定的航线、港口、船期以及运价；
2. 租船合同明确船东和承租人的责任义务；

3 适用于运输大宗货物。



(二) 租船运输 (Charter Shipping)

- 主要租船方式:

1. 航次租船 (Voyage Charter)
2. 定期租船 (Time Charter)
3. 光船租船 (Bareboat Charter)



二、海上货物运输费用

(一) 班轮运费

- 班轮运费 = 基本运费 + 附加费
- 基本运费的计算标准
 1. 按货物的毛重计收；
 2. 按货物的体积计收；
 3. 按货物重量或体积从高计收；
 4. 按货物的价值计收
 5. 按货物重量、体积或价值三者从高计收等；



(二) 程租船运费

- **程租船运费 = 程租船海运费 + 装卸费**

1. 程租船海运费的计算方式

- 1) 按运费费率计收；
- 2) 按整船包价计收；



(二) 程租船运费

2. 程租船装卸费

- 1) 船东负担装船费和卸货费；
- 2) 船东管装不管卸；
- 3) 船东管卸不管装；
- 4) 船东装和卸均不管；



(二) 程租船运费

3. 装卸时间、滞期费和速遣费

- 1) 按日、连续日或时；
- 2) 按工作日；
- 3) 按晴天工作日；
- 4) 连续 24 小时晴天工作日；



(三) 定期租船租金

- 定期租船租金率取决于船舶的装载能力和租期的长短
- 定期租船租金的形式
 - 1) 按每月每载重吨若个金额；
 - 2) 按整船每天若干金额；



三、运输单据

(一) 海运班轮提单 (Bill of Lading , B/L)

- 我国《海商法》对提单的定义：

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，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。

- 有关提单的三个国际公约：

《海牙规则》

《维斯比规则》

《汉堡规则》



1. 提单的性质和作用：

(1) 承运人收到货物后所签发的货物收据

(Receipt of goods);

(2) 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---- 物权凭证

(Documents of Title) ;

(3) 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运输契约的证
明

(Evidence of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) ;



2. 提单的种类

(1) 已装船提单 / 备运提单

I 已装船提单 (shipped B/L, on board B/L)

— 承运人在货物装上具名船舶后签发的提单。

• 已装船提单必须：

--“已装船” (shipped /on board) 字样；

-- 船名和航次 (the name of vessel and the voyage number)

-- 装运港和目的港 (port of shipment and port of destination)；

-- 装运日期 (date of shipment)(提单的签发日期)

----- 货物全部装船完毕的日期



II 备运提单 (received for shipment B/L)

- 承运人收到货物，在货物等待装船时签发的提单。
 - 没有“已装船”字样，没有船名，航次和装运日期。



(2) 清洁 / 不清洁提单

I 不清洁提单 (unclean B/L)

— 指承运人在提单上对货物及 / 或包装有缺陷状况或批注的提单。

- 如： 3 件损坏 (three packages damaged); 短装 2 箱 (2 cartons short shipped); 包装被雨淋湿 (packing rain wet) 等。



II 清洁提单 (clean B/L)

- 货物装运时，表面状况良好，承运人未在提单上带上明确宣称货物及 / 或包装有缺陷状况或批注的提单。
- “shipper’s load, count and seal”



(3) 记名 / 不记名 / 指示提单

- 提单的抬头，即提单上收货人名称；

I 记名提单

- 收货人（consignee）：ABC Co. London
- 记名提单——不得背书转让；

II 不记名提单

- 收货人（consignee）：_____
- 或 bearer
- 不记名提单——仅凭交付，即可转让；



III 指示提单

- 收货人（consignee）：to order
或 to order of xxx
-
- to order = to order of shipper（凭托运人的指定）
 ↗ to order of shipper
- to order of **XXX** → to order of xx bank



- 指示提单可以转让，又称可转让提单（ negotiable B/L; transferable B/L ）；
- 指示提单——须经背书转让；

↗ 签名（提单转让人在提单背面签名，

或写上受让人的名字）

背书（ endorsement ）

↘ 交付（转让人将提单交付给受让人）

- 转让人（背书人—— endorser ）
- 受让人（被背书人 --endorsee）



(4) 直达 / 转船 / 联运提单

I 直达提单

- 货物中途不需换船，直接运达目的港所签发的提单；

II 转船提单

- 货物在中途港需要换装船舶再运达目的港所签发的提单；

III 联运提单

- 货物经过海运和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，运达目的港所签发的提单；



(5) 班轮 / 租船提单

I 班轮提单

- 班轮运输的承运人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；

II 租船提单

- 船东根据租船合同所签发的提单；
- 租船提单受租船合同条款的约束；



(6) 全式 / 简式提单

I 全式提单

- 提单正面列有记载事项；
- 提单背面列有责任条款

II 简式提单

- 提单正面列有记载事项；
- 提单背面没有列出责任条款；



(7) 正本 / 副本提单

I 正本提单

- 有承运人、船长或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；
- 注明“正本”，具有法律效力

II 租船提单

- 没有承运人、船长或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；
- 注明“副本”或“不可转让”；

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

(8) 其他提单

I 过期提单

II 甲板货提单

III 货代提单



(二) 海运单 (Sea Waybill)

— 又称海上货运单；

- 承运人收到货物的收据；运输契约的证明；
- 与提单的主要区别：
 - 海运单不是物权凭证，不能提货，也不能背书转让；
 - 海运单的收货人抬头只能做成记名抬头；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508126111065006103>